

第五十六届常会

议程项目 8
(GC(56)/19)

选举理事会理事国

大会主席的备忘录

1. 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八十三条¹规定，在大会每届常会选举理事会之前，主持官员应向大会指明理事会待补的选任空缺，以保证在该届常会结束后能够按照《规约》第六条 A 款组成理事会。
2. 因此，主席谨通知大会：大会在本届常会上将需要选举 11 个成员国为理事国²，席位分配如下：
 - (a) 拉丁美洲 3 个；
 - (b) 西欧 2 个；
 - (c) 东欧 1 个；
 - (d) 非洲 2 个；
 - (e) 中东及南亚 1 个；
 - (f) 东南亚及太平洋 1 个；
 - (g) 非洲、中东及南亚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1 个（即称“流动席位”）。

¹ GC(XXXI)/INF/254/Rev.1 号文件。

² 将取代比利时、巴西、智利、捷克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约旦、尼日尔、葡萄牙、新加坡、突尼斯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（见 GC(54)/RES/DEC(2010) 号文件所载 GC(54)/DEC/10 号决定）。

3. 请代表们注意经 2011 年大会选举³或由 2012 年 6 月理事会指定⁴将担任理事国直至第五十七届常会（2013 年）结束的下列 24 个成员国名单。

澳大利亚	印度尼西亚
比利时	意大利
巴西	日本
保加利亚	大韩民国
加拿大	墨西哥
中国	俄罗斯联邦
古巴	沙特阿拉伯
埃及	南非
法国	瑞典
德国	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
匈牙利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印度	美利坚合众国

³ GC(55)/RES/DEC(2011) 号文件所载 GC(55)/DEC/8 号决定。

⁴ GC(56)/3 号文件。